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3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之  
○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(一)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告訴案件(下稱甲案件)時，未通知請求人開庭訊問，且已逾偵查期限；(二)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偽造文書案件(下稱乙案件)時，未通知請求人開庭訊問，不起訴處分書所引證據有誤，論證理由矛盾、不符常理，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

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甲案件部分：

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具狀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，該署復分甲案件及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丙案件)由受評鑑人偵辦，並查請求人指訴被告林○○、傅○○、王○○、劉○○涉嫌背信等罪嫌，核與新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06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號之犯罪事實同一，且分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號駁回再議而確定，認請求人就同一事實重複提告，且無任何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得再行起訴之情形，而予以簽結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新北檢增○110 他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按址(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之○)通知請求人，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2 日新北檢貞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甲、丙案件案件結案簽暨通知函各 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受評鑑人偵辦甲、丙案件並非無理由未傳喚請求人到庭訊問，並該 2 案件結案情形業已通知請求人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乙案件部分：

評鑑人就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

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受評鑑人對乙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不服依法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審核，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，核其證據調查及論斷，並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採證認事即無不合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有高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。更加證明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無法率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   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   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   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    | 蔡顯鑫 |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